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 中迪　　公告编号：2026-17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6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宽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微”）22.386%的股权质押给深圳市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贤益”）为公司子公司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5,409.57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向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赛”）借款 1,8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司以持有的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股份中的 1,570.68 万股，为前述借款中的 1,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3 月，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与上海煜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煜赛对公司持有 1,820 万元债权转让给蜀工数联。但上海煜赛、蜀工数联未办理康平铁科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及新办手续。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蜀工数联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蜀工数联将对公司 1,820 万元债权转让给成都宽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宽显”）。公司该笔借款的债权人变更为成都宽显，成都宽显将享有相应的担保权利。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事项的公告》。

公司拟与成都宽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天微 22.386%的股权在深圳贤益解除质押后为本公司尚欠成都宽显债务 1,820 万元及利息向成都宽显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成都宽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负债转回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市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 “两江·中迪广场”项目未完工地块限期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重庆市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复函：如“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地块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将不追究竣工违约责任；若未能按期竣工，将追究竣工违约责任，违约起算时间将结合未来项目司法查封解除时间及可顺延时间综合确定。截至目前，“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处于司法查封状态，暂不涉及竣工违约金。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最新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与研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拟将前期累计计提的竣工违约金相关预计负债

12,240.35 万元予以全部转回，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0.35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负债转回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启辰芯域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拟接受北京启辰芯域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辰芯域”）向本公司赠与现金 2,000 万元。

本次启辰芯域拟赠与公司现金资产为无偿赠与，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本次赠与现金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启辰芯域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赠与现金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7 日采取现场、远程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